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110A016102 号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该《审计报告》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所述事项的整改情况。截至本报告发出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存款额度已恢复到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。对于财务报表附注五、2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事项，公司根据市场变化，对该项投资逐步赎回，截至本报告发出日，已赎回投资 1 亿元。后续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